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進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進財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蔡進財於民國113年3月25日8時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見于中興所有而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鑰匙未取下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8時5分許徒手轉動鑰匙發動本案機車，得手後騎乘本案機車返回新北市○○區○○路00號之1居所。嗣于中興察覺本案機車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周邊監視器影像比對，並在蔡進財之上開居所扣得本案機車，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進財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于中興證述相符，復有監視器畫面截圖、本案機車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機車行照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
02 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且危
03 害社會治安，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
04 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物品之價值、小學畢業之教育智
05 識程度、自述貧寒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部分：

08 被告竊得之本案機車，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
09 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見偵卷第2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2 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4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15 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楊文祥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